

上訴人

即被告 唐志强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1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唐志強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言明：只針對量刑（含宣告刑與執行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63、64、85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一）原審審理後認定：

唐志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踰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

01 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02 1.於民國112年7月8日上午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可
04 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威公司），翻越可威公司
05 之牆垣進入廠區內，以其所有之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破
06 壞剪，剪取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虹綠能
07 公司）為施工之用而置放該處之電線約10公尺後，嗣騎乘前
08 開機車載運其所剪取上開電線離開現場，以此方式竊取前開
09 電線得手，再變賣現金花用一空。

10 2.於112年7月9日上午0時許，攜帶前開破壞剪，騎乘上開機車
11 前往可威公司，翻越可威公司之牆垣進入廠區內，以前開破
12 壞剪剪取東虹綠能公司為施工之用而置放該處之電線約10公
13 尺後，嗣騎乘前開機車載運其所剪取上開電線離開現場，以
14 此方式竊取前開電線得手，再變賣現金花用一空。

15 3.於112年7月14日上午0時6分許，攜帶前開破壞剪，騎乘上開
16 機車前往可威公司，翻越可威公司之牆垣進入廠區內，持前
17 開破壞剪剪取東虹綠能公司為施工之用而置放該處之電線約
18 10公尺，嗣騎乘前開機車載運其所剪取上開電線離開現場，
19 以此方式竊取前開電線得手，再變賣現金花用一空。

20 (二)因而認為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21 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且上開3罪應分論併罰。

22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然其在原
23 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嗣後並陸續按時匯款賠償，
24 目前已經賠償大部分，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並
25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後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

26 四、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據，然查：

27 (一)原審判決後，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持續依和解內容
28 賠償（113年9月12日當場給付10萬元，自同年10月起，於每
29 月20日給付1萬元，共計5期），迄今共計賠償13萬元，此經
30 告訴代理人當庭陳明，並經本院電詢被害人公司確認無誤，
31 有公務電話紀錄可佐，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各量處被告有

01 期徒刑7月，尚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
02 由，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就各罪之宣告刑
03 及定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04 (二)又被告之犯罪所得（共計1萬3千元）已經返還被害人，已如
05 前述，是原審諭知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容有未恰，亦由本院
06 將該部分撤銷。

07 (三)至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因本院認為以被
08 告之犯罪手段、次數、所生危害，並無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仍
09 嫌過重之感，故無適用該條規定減刑之餘地，被告此部分主
10 張並無理由，附此說明。

11 (四)科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
13 正途獲取所需，竟持破壞剪踰越牆垣竊取價值約20萬元之電
14 線，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15 犯行，並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態度良好，並考量
16 被告持上開工具行竊之犯罪手段、情節、及被告於本院自陳
17 之犯罪動機、目的，暨其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並考量被告於本院自述之學經歷、職業、
19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0 刑。併考量被告所犯3罪之時間間隔相近、地點相同、犯罪
21 手法及犯罪動機等整體犯罪情狀，爰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
22 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3 第2項所示，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沒收：

25 被告之犯罪所得1萬3千元已返還被害人，已如前述，故依刑
26 法第38-1條第5項之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7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犯罪所得就不能再予宣告沒
28 收。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3 法官 方百正
04 法官 莊鎮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陳慧玲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